

##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事实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,319,991.44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56,853,045.36 元。

为更好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40,473,84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,142,15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7.91%。

（2）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